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6-14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华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637,028.24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12,120,983.68 元，2015 年度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12,098.37 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0,927,395.88 元，扣除 2015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25,429,138.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96,407,143.19 元。

公司综合考虑 2016 年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拟按 2015 年公司总股本 627,145,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同时，拟对全体股东按 10:5 比例派送红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共计支付股利 388,830,327.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